

用户需求书

备注：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 156,588,600.00 元，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二、项目执行时间及进度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及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中的国家要求任务；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时间可根据国务院普查办、水利部、省普办、采购人的进度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三、采购预算

暂按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56,588,600.00），最终以广东省财政厅审核金额为准。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		
序号	项目	各单项预算金额（元）
一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32,440,000.00
（一）	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24,840,000.00
（二）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7,600,000.00
二	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及评估	¥28,628,200.00
三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80,586,900.00
（一）	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	¥48,827,800.00

(二)	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	¥31,759,100.00
四	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	¥12,120,000.00
五	省级培训及宣传	¥2,813,500.00
合计		¥156,588,600.00

四、项目背景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题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的基础性工作。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正式启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知要求各级政府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在持续做好各部门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普查工作。本次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开展的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普查包括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六大灾种；调查内容包括：开展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调查成果将为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提供数据基础，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本次普查参与主体多，协调任务重，将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上下指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四级水利部门，左右指各级水利部门和应急部门）。水旱灾害是全国综合风险普查的六大灾种之一，相关普查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2020年8月起，水利部多次召开培训会，全面深化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交流与培训。2020年12月4日，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全面推进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2020年9月15日，省普查办（应急部门牵头）印发《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国灾险普办〔2020〕2号），全面部署我省风险普查工作。按照分工安排，省级水利部门主要负责水旱

灾害致灾调查评估、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等工作。

2021年1月26日，省水利厅普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粤水防御函〔2021〕144号），部署各地市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广东省结合水利部工作要求与省内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实际，为便于日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开展，要求成果数据可靠且能与日常防御水旱灾害风险工作紧密结合，用普查成果切实加强广东省水旱灾害预报预警能力，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推进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五、项目执行依据

- 1、洪水风险图编制成果提交要求（试行）（水总研二〔2015〕27号文件）；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
-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
- 5、《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普查工作口号》（国灾险普办函〔2020〕18号）；
- 6、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质检审核技术要求（试行）；
- 7、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与区划类技术规范（试点版）》等文件的通知（粤国灾险普查办发〔2021〕4号）（含《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
- 8、《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
- 9、《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行业和综合评估与区划数据需求清单（细化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7号）；
- 10、《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入库办法（修订稿）》（国灾险普办发〔2021〕8号）；

11、 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和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项目组函〔2021〕11号）（资料附件含《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暴雨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12、 关于印发调查类技术规范（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9号）；

13、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0号）；

14、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11号）；

15、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16、 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17、 水利部其他有关文件、技术要求等。

六、工作目标

摸清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各级水利部门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包括：获取我省水旱灾害致灾信息，掌握水利工程重点隐患情况；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水平，形成我省水旱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七、普查标准时点

2020年12月31日24时为本次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审核上报项目（省级）开展的标准时点。

八、工作任务与成果

保证完成国普办、水利部、省普办、采购人规定的任务。如工作过程中采购人调整或变更部分任务内容，中标人应视为合同工作内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分为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干旱灾害致灾调查两大部分。其中，前者包括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整理（国家要求）、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历史典型洪涝调查等三项工作；后者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统计单元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国家要求）、针对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等两项工作。

1、工作范围

（1）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全省流域面积在50km²以上的河流，具有已审定成果的断面；

（2）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全省流域面积为200~3000km²的中小河流，山丘区洪水淹没图编制所需计算断面；

（3）历史典型洪涝调查：全省范围内1990年至今10场典型洪涝事件；

（4）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全省122个县（市、区）及东莞、中山市；

（5）全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历史旱灾较突出的县区；

2、任务内容

（1）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基于最新已审定项目成果，填报防洪特征值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

（2）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开展山丘区洪水淹没图所需设计洪水计算，编制广东省中小河流洪水频率图；

（3）历史典型洪涝调查：收集、整理并分析广东省典型洪涝灾害过程并编制报告；

（4）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指导市县填报干旱致灾调查表，审核并汇总成果，编制报告；

（5）全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针对广东省重点易旱县区，以乡镇为单元，组织开展典型区域乡镇基本情况调查，摸清易旱县区的全部乡镇供水体系、旱灾情况、抗旱措施等。

3、提交成果

（1）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填报：广东省防洪特征值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数据集及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

(2) 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广东省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以及省级洪水频率图成果技术报告及对应数据成果；其中，数据成果包括统计参数、洪水特征值成果等；

(3) 历史典型洪涝调查：广东省历史典型洪涝调查资料汇集成果与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

(4)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广东省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包括县级行政区干旱致灾调查统计及汇总数据）及相应的调查成果报告（含易旱县区调查成果与分析）；

(5) 针对省重点易旱区的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广东省易旱县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成果表（包括各乡镇干旱调查数据，以及按我省实际情况细化、增加的调查内容和主要指标）。

成果应用：洪水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工作成果，为全省洪水灾害风险评估、早期应对提供基础支撑，有效防范和化解洪水灾害风险。其中，防洪特征值成果表和设计洪水特征值成果表，用以支持实时快速判断洪水频率，可为防汛指挥、风险研判等提供支撑；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成果，支持实时快速查算洪水频率，为水利部制备全国洪水频率图提供基础数据，为制作全省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提供设计洪水成果；历史典型洪涝调查、收集与统计典型洪涝的时空信息、水雨情与有关工情信息、应急抢险信息等，为广东省以后的洪涝灾害防御应对与评估服务。干旱致灾调查成果则为我省分类制定抗旱管理措施提供依据。

（二）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

洪水灾害（防洪工程）隐患调查与评估包含水库（水电站）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高坝山塘及屋顶山塘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重要小水电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含国家要求任务）等六项内容。

1、工作范围

(1) 水库（水电站）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总库容 10 万 m^3 及以上的水库（水电站），且水电站有挡水建筑物；

(2) 高坝山塘及屋顶山塘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坝高超过 15m 的高坝山塘和屋顶山塘（5 万 m^3 （含）以上，10 万 m^3 （含）以下）；

(3) 重要小水电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开发方式为河床式、坝后式或混合式的小水电，以及装机容量大于 500kW 的小水电；

(4) 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位于河道上且过闸流量不小于 $5\text{m}^3/\text{s}$ 的水闸，且失事会造成严重洪涝灾害的水闸；

(5) 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 5 级（含）以上堤防安全隐患调查；

(6) 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广东省蓄滞洪区 16 处，含国家级和省级（临时）蓄滞洪区；

（以上所有防洪工程调查对象，最终名录以水利部下发为准，并根据近年来开展的工作如工程降等报废等进行动态调整）

2、任务内容

要求针对广东省水库（重点山塘及小水电）、水闸、堤防、蓄滞洪区等调查对象，基于已有的基础数据制定隐患调查标准，预填及下发隐患调查表，按管辖权限开展省级隐患调查，指导市县按其行政区划及管辖范围开展隐患调查，审核并汇总成果，开展隐患统计分析及省级调查报告编制。具体包括：

(1) 水库（水电站）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调查整理全省水库的挡水建筑物类型及规模、水库大坝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防汛度汛情况、水库大坝安全隐患和水库库容曲线以及水库大坝溃坝洪水风险图；

(2) 高坝山塘及屋顶山塘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调查整理山塘的工程位置、挡水建筑物类型及规模、山塘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防汛度汛情况、山塘安全隐患；

(3) 重要小水电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调查整理小水电工程的基本信息、工程位置、拦河闸坝及机电设备安全评价与定期检验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防汛应急管理、防汛度汛情况以及小水电安全隐患及风险；

(4) 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调查整理水闸工程的工程位置、水闸类型、水闸安全评价/鉴定开展情况及评价/鉴定结果、防汛度汛情况以及水闸安全隐患及风险；

(5) 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调查整理每一个调查对象的起点坐标终点坐标、堤防型式、堤防建设达标情况、防汛度汛情况以及堤防的安全隐患；

(6) 蓄滞洪区安全隐患调查与评估：调查蓄滞洪区的类型、蓄滞洪区的围堤建设是否达标、蓄滞洪区的安全设施建设是否完成等内容。

3、提交成果

6类对象调查成果数据表、标绘信息及成果报告，具体参见《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

成果应用：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数据具有广泛的直接应用价值。可为行业的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灾害防御等直接提供数据支撑。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评估数据可与其他水旱灾害风险信息叠加融合，进一步完善立体化防灾减灾防御体系。

(三)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分为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两大部分。其中，前者包括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等三项工作；后者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的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等工作。

1、工作范围

(1) 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广东省8处防洪（潮）保护区（含东江中游防洪保护片、珠海市防洪堤、西江干流梧州至肇庆段防洪保护区、北江（飞来峡以上）韶关市城区防洪工程、北江（飞来峡以上）英德市城区防洪工程、北江（飞来峡以上）浈水南雄段、东江（观音阁以上）河源市区、东江（观音阁以上）河源市江东新区堤防保护区）；

(2)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山丘区流域面积在200~3000km²的中小河流中，控制面积在200km²以上且沿河存在居民区、农田等保护对象的河段；

(3) 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广东省全省范围；

(4) 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全省122个县（含县级市）及东莞、中山市。

2、任务内容

(1) 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开展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工作，具体包括洪水分析计算、洪水影响与损失评估、避洪转移分析、洪水风险图绘制、高风险区洪水风险预警及实时分析试点；

(2)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针对山丘区中小河流分析对象所在断面，确定洪水特征参数，计算主要分析对象之间的洪水传播历时，绘制不同频率（5年、10年、20年、50年、100年一遇）洪水淹没范围（有库闸坝等防洪工程措施的，分析超标准洪水淹没情况）；

(3) 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开展洪水风险区划工作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形成标准网格洪水灾害综合风险度 R 值分布图，并依此划分为低、中、高、极高四类风险级别，绘制省级洪水风险区划图；

(4) 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的干旱灾害风险评估：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开展不同干旱频率下的水资源量计算、供水能力分析以及影响分析等，评估不同频率下（5年一遇、10年一遇、20年一遇、50年一遇、100年一遇）的农业干旱灾害风险、因旱人饮困难风险以及城镇干旱灾害风险；

(5) 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计算各县区干旱灾害风险度，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并编制广东省干旱灾害风险图；开展全省水资源配置分析，制定省级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并制图。

3、提交成果

(1) 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基础资料整编成果；洪水分析模型工程文件包及说明；洪水影响评价和损失评估工程文件包；制图工程文件包及说明；地图数据库及图件成果；风险图应用业务相关数据；报告文档；此外，针对典型高风险区，提交洪水风险预警及实时分析试点模型；

(2) 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省级成果整编，含电子数据、省级报告、附表及附图，具体参见《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3) 洪水风险区划及协助开展防治区划：编制提交洪水风险区划图编制技术报告和洪水风险区划成果图件，具体参见《洪水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4) 以县级行政区为评估单元的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广东省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技术报告，具体参见《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广东省重点易旱县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5) 干旱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广东省干旱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图及相应的技术报告，广东省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及相应的技术报告，具体参见《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广东省重点易旱县干旱灾害风险分析技术报告。

成果应用：加强灾后救助和灾后评估的针对性，为提出不同区域风险提出防洪减灾应对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制定广东省易受灾地区灾害防御战略奠定基础。

(四) 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

省级质检核查与成果上交的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与分发、普查数据成果汇集、普查工作跟踪督查与成果抽查、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水旱灾害防御应用体系建设等 7 项具体内容。

1、工作范围

广东省 122 个县及 21 个市上报的所有普查成果，含数据、图件、报告；省级开展普查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含两类特征值表、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历史典型洪涝灾害调查成果、干旱致灾调查、洪水灾害隐患（防洪工程）调查等调查类专题任务成果；以及水旱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中的重点防洪区洪水风险评估与制图、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洪水风险区划、干旱灾害风险评估及区划等评估区划类专题任务成果）。

2、任务内容

(1) 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明确风险普查质量控制的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实施主体、主要方式、共性要求和管理流程，指导全省的质量审核与成果汇集；

(2) 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制定各类专题普查成果提交要求，明确各类专题任务的成果内容、提交方式、数据组织以及数据规格等；

(3) 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与分发：统一开展各个专题任务上报成果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质检核查，将调查成果对应分发至各市县；

(4) 普查数据成果汇集：包含成果汇集上报、专题空间信息数据集建设、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专题成果数据动态更新等 3 项内容。成果汇集上报即由省级统

一开展并完成各专题任务成果汇集整编与上报，汇集工作范围与质检核查工作范围相同；空间信息数据集建设，在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有数据成果和应急管理部针对本次普查制备与共享的空间数据的基础上，开展全省洪水隐患调查与山丘区中小河流淹没图空间信息数据集建设，为普查各项专题任务提供数据支撑；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专题成果数据动态更新，将全省普查成果建设成空间信息数据集接口，实现调查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与动态更新；

（5）普查工作跟踪督查与成果抽查：统一开展跟踪督察与成果抽检工作，实现普查工作进度的全流程跟踪、统计与督察，并按一定比例抽查成果质量，进一步保障普查工作的时间进度和成果质量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6）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开展信息技术支撑服务工作，以信息化手段支撑与辅助普查成果审核、汇集、跟踪督察、内业抽查工作。主要包括调查类专题采集工具、质检核查与成果汇集工作支撑工具、普查成果数据上报与数据同步服务、普查成果自动解析与审核分析服务、审核汇集进度与督办服务；

（7）水旱灾害防御应用体系建设：整合（4）、（6）项成果以及历史水旱防御相关数据，制作流域防洪体系一张图，构建我省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数据库与模型库，实现水旱防御专题数据可视化与多级动态更新、成果模型在线实时分析计算、行政区划和流域两维度的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实时动态分析等。

3、提交成果

（1）开展建立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数据汇交与质量控制机制；

（2）制定普查各专题数据成果提交要求：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专题成果提交要求；

（3）普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与分发：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审核报告；

（4）普查数据成果汇集：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专题成果汇集清单；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审核汇集工作总结报告；

（5）普查工作跟踪督查与成果抽查：广东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抽查报告；

（6）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水旱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工作平台；

（7）水旱灾害防御应用体系建设：广东省流域防洪体系一张图；水旱灾害

风险普查的调查类和评估区划类成果库，包括信息空间数据集、属性数据库，以及模型库；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数据和模型可视化管理平台。

成果应用：集成普查成果和现有水旱防御数据，构建可视化平台，实现成果的动态更新、耦合业务、结合模型、在线分析、实时渲染和灵活调用；横向面向厅各业务平台，纵向面向市县各级，提供水旱灾害风险防御数据接口和应用服务接口，服务日常防汛、洪水实时调度等工作支撑防洪指挥决策。

（五）培训与宣传

对全省市县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培训，包含对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总体介绍，对市县分工安排、调查开展方式及表格填报的介绍等。

向相关单位、普查对象、普查人员及普通群众，开展宣传活动，宣传我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目的、意义、对象、内容、以及相关政策等。

九、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中标人承诺的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需更换以上人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申请，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相应岗位的资历条件，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2、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如聘用的须按有关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医保和工伤保险等。

3、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含人员和办公场所），其中：人员不少于5名，驻场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 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具有一位统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参与。

6、因采购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服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不得消极怠工，其加班费已包括在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十、支付时间与方式

合同采用分期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作为首期款。因为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剩余合同款以落实的财政资金结合项目具体完成进度为准。

十一、验收方式与标准

- 1、完成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2、提交第八条所列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形式、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决定；
- 3、工作成果质量符合水利部、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且通过技术专家评审；
- 4、工作成果按时提交采购人、国普办、水利部与省普办，并通过有关单位审核。

十二、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要求

1、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中标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数据库、模型库等）均属采购人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应完整提交采购人，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2、采购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中标人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数据、报告、图件、模型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中标人应当负责保密，中标人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采购人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杜绝外传、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3、中标人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中标人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

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中标人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采购人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投标人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承担。